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2 年 12 月 20 日

各開支總目
分目 149 一般部門開支

請各委員－

(a) 批准由 2003 年 1 月起，把汽車的外勤行車津貼額調整至每公里 2.07 元，電單車和小型電單車的津貼額則調整至每公里 0.77 元；以及

(b) 轉授權力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使局長得以由 2004 年起，可根據上一曆年計至 12 月為止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有關開支項目，與之前一年同期比較的價格變動幅度，批准在每年 4 月 1 日調整外勤行車津貼額。

問題

現行用以釐定外勤行車津貼額的公式是在 1990 年制定，經檢討後，我們認為有關公式可予改善。

建議

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建議－

(a) 由 2003 年 1 月起，把汽車的外勤行車津貼額調整至每公里 2.07 元，電單車和小型電單車的津貼額則調整至每公里 0.77 元；以及

(b) 轉授權力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使局長得以由 2004 年起，可根據上一曆年計至 12 月為止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有關開支項目(即「汽車燃料」和「汽車維修」)，與之前一年同期比較的價格變動幅度，批准在每年 4 月 1 日調整外勤行車津貼額。

理由

調整外勤行車津貼額

3. 現行釐定外勤行車津貼額的公式，計及有關車輛的固定開支和經常開支。固定開支包括 50% 的折舊率、50% 的車輛牌照費和 75% 的保險費；經常開支則包括汽油、機油、潤滑油、維修保養和輪胎的全部費用。鑑於大部分固定開支項目會在首 4 800 公里的行車津貼中發還，所以如果在同一財政年度內累積行車哩數超過 4 800 公里，則超出的哩數所得的津貼會扣減 20%。目前，汽車的行車津貼額分別為每公里3.44 元(首4 800 公里)和 2.75 元(4 800 公里以上)、電單車／小型電單車則為每公里 1.26 元(首 4 800 公里)和 1.01 元(4 800 公里以上)。現行外勤行車津貼額各開支項目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1。

附件1

4. 審計署署長在 1999 年發表的第 33 號報告書中，指政府向駕駛私家車出勤的人員發還多於直接開支的款項，是過於寬鬆的做法。他建議津貼額應該減至只計及外勤行車的直接開支，即燃料費。

5. 我們參考審計署署長的意見檢討釐定津貼額的公式後，認為現行公式可予改善。

6. 鑑於車主在購入車輛後，即須承擔固定開支，我們認為有理由把這些開支從釐定外勤行車津貼額的公式中剔除。根據以往的數字顯示，在外勤行車津貼方面開支較大的部門，約有 40%申領津貼的人員每年申領的哩數不足 500 公里，而每年申領哩數少於 4 800 公里的則有 90%，可見大部分申領津貼的人員並非經常使用私家車作公務用途。因此，向申領外勤行車津貼的人員發還其車輛的固定開支，我們認為理據不足。

7. 至於經常開支，審計署署長認為只應發還直接開支，即燃料費。由於發放外勤行車津貼的目的，是向因工作需要而使用私家車執勤的合資格人員給予合理補貼，我們認為把外勤行車的經常開支全數(即汽

油、機油、潤滑油、維修保養和輪胎的十足費用)發還是合理的安排。一般來說，燃料費約佔經常開支的一半。

8. 我們認為，從釐定外勤行車津貼額的公式中剔除固定開支項目後，應該相應取消累積行車哩數超過 4 800 公里的 20% 扣減率。此舉可簡化外勤行車津貼的管理工作。

9. 我們建議由 2003 年 1 月起，外勤行車津貼額應只計算經常開支，而計及各項經常開支的最新數額(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後，外勤行車津貼額修訂如下－

附件2

車輛種類	**外勤行車津貼額 每公里(元)**
汽車	2.07
電單車和小型電單車	0.77

調整機制

10. 目前，外勤行車津貼額是按照津貼所包括各項開支的變動而調整。就經常開支來說，五項開支各有一套計算和調整公式，其中汽油、機油、潤滑油和輪胎方面的開支均分別根據政府車輛管理處和機電工程署提供的零售價和耗用率計算。至於維修保養方面的開支[1]，則按照若干指定的車輛型號某個行車哩數，以平均資本費用的 10% 計算。我們認為現行調整津貼額的方法過於繁複。再者，目前並沒有定期調整津貼額的機制。

11. 為方便日後調整外勤行車津貼額，並確保津貼額定期調整，我們建議轉授權力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使局長得以由 2004 年起，可根據上一曆年計至 12 月為止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有關開支項目(即「汽車燃料」和「汽車維修」)，與之前一年同期比較的價格變動幅度，批准在每年 4 月 1 日調整外勤行車津貼額。

---

[1] 根據在 1990 年由當時的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核准的計算方法，車輛每年所需的「維修保養」開支是以車輛的資本費用的 10% 除以行車哩數(汽車為 19 200 公里，電單車和小型電單車為 16 000 公里)計算。車輛的資本費用則是按照數個受歡迎型號的平均零售價計算。

對財政的影響

12. 在 2000-01 年度和 2001-02 年度，外勤行車津貼方面的每年開支分別為 3,410 萬元和 2,937 萬元。根據 2001-02 年度的申領情況估計，如按照建議修訂計算和調整外勤行車津貼額的公式，在 2002-03 年度將可節省約 300 萬元，以全年計算則可節省 1,200 萬元。

員工諮詢

13. 我們曾就上述建議諮詢四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有職方代表建議應在外勤行車津貼額的計算公式中保留若干固定開支項目，其中警察評議會的職方代表特別要求保留保險費這個項目，因為保險公司通常會向須駕駛私家車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徵收額外保險費。我們就此徵詢保險業監理處和保險業人士的意見，得知汽車保險費數額取決於多個因素，例如投保人的年齡、職業和駕駛記錄，以及車輛的車齡、種類和用途。汽車保險的標準條款除涵蓋社交、私人和遊樂用途外，還包括與投保人業務和職業有關的用途。現時並沒有證據顯示使用車輛執勤必須繳付額外的保險費。我們理解員工所關注的問題，但相信外勤行車哩數只佔員工私家車總行車哩數的一小部分。因此，我們仍然認為車輛的固定開支應由車主自行承擔，而外勤行車津貼只應計及直接與外勤工作有關的經常開支。

14. 有職方代表預期在外勤行車津貼額調低後，員工會不大願意使用自己的私家車執行外勤工作，以致部門車輛的需求有所增加。我們相信調低外勤行車津貼額後不會引致部門車輛的需求驟增。一般來說，部門主管人員須確保在工作情況許可下，員工會使用最符合經濟效益的交通工具出勤。我們會建議部門採取適當的行政措施，有效調配部門車輛，例如鼓勵員工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出勤。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5. 我們已在 2002 年 11 月 18 日就有關建議諮詢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對上述建議並無異議，但要求我們就申領外勤行車津貼的人員，以及在釐定外勤行車津貼額的公式中「維修保養」開支一項的計算方法提供額外資料。我們已在會後向委員會提供所需資料，本文件亦已載述有關資料。

背景資料

16. 發放外勤行車津貼的目的，是向使用私家車執勤的合資格人員給予合理補貼。現行釐定外勤行車津貼額的公式是在 1990 年 7 月 13 日經當時的立法局財務委員會(見財務委員會 FCR(90-91)43 號文件)通過。

17. 有關人員是否合資格申領外勤行車津貼，主要是考慮工作需要和是否符合經濟效益等因素。人員如認為有需要使用私家車執勤而又打算申領外勤行車津貼，必須事先取得所屬部門主管人員原則上的批准。部門主管人員審批申請時，必須有充分理由相信有關人員確有工作需要出外執勤，而在出勤時又不宜或無法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又或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不符合經濟效益。這些情況包括執行緊急任務，特別是在辦公時間以外執勤；運送重要文件或護送證人；攜帶體積較大的工具／儀器；前往公共交通工具不能到達的偏遠地區訪問／巡視；執行監視／調查或埋伏等職務；以及工作時間緊迫等。雖然有關人員已取得部門主管人員原則上的批准，但仍須在每次出勤後申請批准申領外勤行車津貼。部門主管人員審批這些申請時，必須有充分理由相信有關人員使用私家車執勤是基於職務所需，而且是最有效率和最符合經濟效益的安排。

18. 在 2001-02 年度，共有 64 個部門向員工發放外勤行車津貼，開支總額為 2,937 萬元；其中發放款額最多的五個部門依次為房屋署、建築署、路政署、香港警務處和懲教署，合計發放的款額約佔外勤行車津貼開支總額的 40%。在 2001-02 年度，這五個部門共有約 1 600 名人員申領外勤行車津貼。這些人員分別來自 84 個職級，主要包括警員、警長、工程監督、監工、房屋事務主任和屋宇裝備督察。

公務員事務局
2002 年 12 月

現行外勤行車津貼額

開支項目	汽車 每公里開支(元)	電單車／小型電單車 每公里開支(元)
(a) 固定開支		
(i) 折舊	0.6953	0.1723
(ii) 牌照費	0.1782	0.0469
(iii) 保險費	0.6573	0.3011
固定開支總額	1.5308	0.5203
(b) 經常開支		
(i) 汽油	0.9565	0.3435
(ii) 機油	0.0343	0.0238
(iii) 潤滑油	0.0361	0.1250
(iv) 維修保養	0.7813	0.2012
(v) 輪胎	0.1042	0.0500
經常開支總額	1.9124	0.7435
固定開支+經常開支	3.4432	1.2638
(A) 首 **4 800** 公里的現行津貼額	**3.44**	**1.26**
(B) 超過 **4 800** 公里的現行津貼額 **[(A)x80%]**	**2.75**	**1.01**

擬議外勤行車津貼額

開支項目	汽車 每公里開支(元)	電單車／小型電單車 每公里開支(元)
經常開支		
(a) 汽油	1.1023	0.4053
(b) 機油	0.0762	0.0529
(c) 潤滑油	0.0309	0.0625
(d) 維修保養	0.7690	0.1916
(e) 輪胎	0.0937	0.0563
經常開支總額	2.0721	0.7686
擬議外勤行車津貼額	**2.07**	**0.77**